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

一、同意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汤谷良先生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核查。

三、未发现汤谷良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明权 秦荣生 汤欣 高培勇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